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珮萱

電話：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25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及相關附件

主旨：檢送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、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6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236B、1131460197D及1131460197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113/03/11
14:10:03

